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0〕40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11月4日

郑州轻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学风建设，严格规范学术行为，维护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促进教学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和《郑州轻工业大学章程》《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校所有教职员工、各类在读学生以及其他人员以郑州轻工业大学名义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

惩戒结合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同、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推进学术诚信建设的合力。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院（系）应充分发挥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并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组织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建立学风建设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风建设工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应依据本办法建立相应的机构，制定和完善本部门 and 院（系）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监督实施，把学术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第七条 在师生中加强科学精神教育，强调学者的自律意识和自我道德养成。科研人员要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监督，认真审阅学生的实验记录、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以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感染教化学生。

第八条 学校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尤其是

新进教师岗位培训的一项必修内容，并逐步纳入本科学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中。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应加强教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主动地开展宣传活动，采取宣传治学典范、明德楷模、进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开展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九条 建立健全学术规范监督制度。学校围绕科学研究的过程，认真制定有关规范学术行为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论文答辩、文章发表、著作出版、项目立项、成果评价、奖励评审、职称评定等方面的程序和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验证性和可追溯性。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公示。

第十条 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考核机制。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档案，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立专门岗位，负责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协调或组织调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可视具体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于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据职权，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院（系）应当成立调查组，负责

对教职员工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第十八条 对于教职员工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工作一般由其学术研究依托单位负责，并形成调查报告。院（系）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出具初步处理意见；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一并报送校学术委员会。

对于本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由教务处、学生处参照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调查并进行处理；对于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研究生处参照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组织调查并进行处理；对于其他类型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组织调查并进行处理。

对于影响重大的教学科研诚信缺失行为，由校学术委员会直接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

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一条 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或积极配合上级调查处理。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依规从重处理。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

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学术道德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有关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对涉及到的已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建议审批部门予以撤销；对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建议聘任单位予以解聘；影响恶劣的，移送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

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教师，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停招研究生 1-3 年、永久停招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校作出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我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我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

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申请异议和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每年须向校学术委员会报送学风建设工作专题报告。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校内有关单位对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学校或校学术委员会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七条 校内有关单位对单位内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或查处结论明显失当，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将追

究该单位相关领导、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校内有关单位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或校学术委员会调查确认后，学校撤销该单位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负责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